



## 嚴禁不安全行為 工作更放心!!

不可站立中欄杆  
及雙手過度伸出  
工作台以免重心  
不穩發生危險!!

確實要求穿  
戴安全帽及  
掛安全帶!!



『尊重生命、營造零職災工作環境  
照顧勞工、形塑勞工為本的文化』



## (一) 雇主注意事項

1. 事前應訂定**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**，使作業勞工周知，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。



2.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，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、CNS 16368、CNS 16653 系列、CNS 18893、國際標準 ISO 16368、ISO 16653 系列、ISO 18893 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；並定期保養及**作業前檢點**。

3. 自**113年1月1日起**，對於高空工作車，應指派經**16小時高空工作車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**操作，並隨車提供操作說明文件或張貼**SOP**供勞工作業時參考。



4. 應提供**安全帶及安全帽**，並設置安全母索或錨定點供安全帶鉤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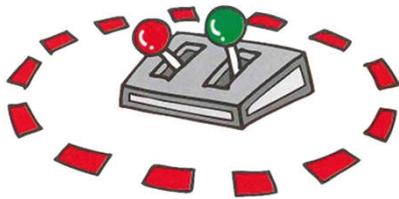
5. 高空工作車作業時，應**確實要求穿戴安全帶及安全帽**。





## (二) 勞工注意事項

1. 作業前，先確認高空工作車之裝置是否皆能正常運作，並仔細觀察作業空間之狀況，包括：地面、牆面及頂部的結構體障礙。



2. 操作桿及緊急制動裝置周圍必須淨空，以免妨礙操作而造成危險。

3.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，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，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。



4. 不可站立中欄杆及雙手過度伸出工作台以免重心不穩發生危險！！



5. 作業時，應確實要求穿戴安全帶及安全帽。並將安全帶掛鉤於工作台之安全母索或錨錠點上。

